

#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文件

中纪办发〔2019〕8号



##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出机构，各中管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近日，中央纪委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意见》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规范案件审理、提高审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

际，认真开展培训，抓好贯彻落实。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案件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充分保证案件审理部门全面履职尽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案件承办部门要支持配合审理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切实履行好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的共同职责。要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理干部的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着力解决基层纪委监委和派驻机构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本意见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中央纪委报告。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2019年5月15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1. 深刻认识案件审理工作的政治责任。案件审理是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确保案件审理工作的高质量。监察体制改革后，对案件审理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迫切需要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案件审理部门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关口”“出口”和“窗口”，必须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切实履行政治责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落实到案件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将个案审理放在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工作大局中考量和把握，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要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将审核处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放在首要位置，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人和事中。

2. 准确把握案件审理工作职责要求。案件审理部门必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为核心，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的基本要求，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核把关职责，强化监督制约作用。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坚持稳中求进和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和业务指导，完善制度机制建设，持续改进工作。

3. 加强对案件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对于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的重要意义，自觉将案件审理工作放到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工作大局中安排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案件审理工作，加强对案件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支持和保障案件审理部门坚持原则，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参谋助手作用，切实研究解决案件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支持。

4. 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要强化精准思维、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根据，以纪律、法律为准绳，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在严把事实证据、定性处理和手续程序关的同时，要加强量纪平衡把握，确保案件处理综合效果。严把涉案财物处置关，审慎稳妥提出涉案财物处置意见。把纪律、法律“两把尺子”结

合、贯通起来使用，实现执纪执法有机统一、相互衔接。严格履行案件审理工作基本程序，坚持审理组审理、审理谈话、集体审议等制度。严格履行处分决定征求意见和报批程序，使案件处理实体和程序、过程和结果均能体现民主集中制。

5. 强化监督制约职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和完善“凡案必审”“查审分离”以及由案件审理部门向纪委常委会会议汇报案件等基本工作制度，坚决杜绝“先定后审”“未审即定”和“查审不分”等问题发生。坚持独立审理，防止审理过早介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案件审理部门要坚持原则，敢于、善于提出不同意见，切实发挥好监督制约职能。案件移送审理前，审查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呈报领导同志审阅的，应视为供领导同志了解进度、掌握情况，而不是已经“拍板定案”，案件审理部门发现案件确有问题的，应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提出意见建议。与案件承办部门意见不一致时，应及时沟通，争取达成一致意见，重大问题要全面如实向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同志或者常委会报告。对经审理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定期进行梳理总结和研究解决，及时向案件承办等部门通报，并通过召开研讨会或者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方式进行改进和规范。

6. 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严格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标准。对拟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要严格按照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审核。坚持罪刑法定、

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和理念，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能排除合理怀疑，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证据审核方式，客观全面审核证据。对经审核发现采取刑讯逼供、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言词证据，应当坚决依法予以排除。对经审核发现收集的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要积极协调案件承办部门及时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7. **切实保障案件审理时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原则，决不能违背工作实际和办案规律，片面强调“快立、快查、快审、快结”，坚决防止“重速度轻质量”、随意挤压占用审理时间等情况。案件审查调查结束后，应当按程序及时将案件移送审理，确保各类案件均严格履行审理程序，通过充分审理，保障案件质量。其中，对被审查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移送审理；需要提请提前介入审理并符合规定条件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在正式移送审理 10 日前向案件审理部门提出；对在 3 个月留置时间内不能办结的案件，应当报请延长留置期限。

8. **统一规范审理文书。**要结合工作实践，不断规范和改进审理文书，充分体现案件审理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要高度重视审理报告等文书的起草，突出党内审查特色，善于运用纪律和法律语言，全面客观表述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六

项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法犯罪问题，实现纪律和法律“双施双守”。要结合忏悔反思或者检讨材料，真实反映被审查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深入剖析被审查调查人违纪违法的思想根源，特别是在理想信念宗旨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准确概括和评价违纪违法行为的本质和特点，注重把政治成因和政治影响揭示出来、深挖到位。

9.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准确把握党的政策和策略，按照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的要求，立足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统筹考虑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影响、被审查调查人认错悔错态度等情况，依规依纪依法、审慎稳妥提出处理意见，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准确把握适用“四种形态”的不同条件，对于经综合考虑予以从轻处理、从宽处罚的案件，在事实证据和性质认定等方面要严格把握标准，不能在规定之外随意变通，防止出现事实和性质认定不准、政策法规适用不当、执纪执法尺度不一、处理畸轻畸重等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探索建立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机衔接的本地区本部门案件处理平衡机制。

10. 做实做细案件“后半篇文章”。加强与有关党组织及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注重对受处分人的思想教育，做好处分决定宣布工作。对于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在受处分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前向其宣布处分决定。

推行处分决定宣布情况向同级党委报告制度。案件审理部门要会同案件承办等部门开展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处分决定执行“打白条”“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内容告知、台账管理、回访教育、执行情况报告及专项检查等制度，不断提高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注重深挖被处分人违纪违法原因，查找共性问题，以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等方式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制度机制的建议，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惩戒、警示和教育作用。

11. 加强与案件承办部门的沟通配合。案件审理部门要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与案件承办部门沟通协调配合机制。既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也要充分听取案件承办部门的意见，强化查审双方共同对案件质量负责的观念和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克服“书面审”弊端，主动加强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掌握案件背景特点、活的情况等，审慎提出审理意见。对案件承办部门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对经研究拟不予采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对案件审查调查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要综合运用答复咨询、召开案件协调会或者论证会等方式研究解决，提高工作实效。案件承办部门要支持配合案件审理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切实履行好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的共同职责。

12. 建立健全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司法执法机关的互相配合制约，建立完善高效、顺畅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共同对案件质量负责，坚决防止设定“零延期”“零退查”“零不诉”“零无罪”“零上诉”等脱离实际的工作目标。积极稳妥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做好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进一步规范提出从宽处罚建议工作，严格依规依法制作《起诉意见书》，协调配合案件监督管理和案件承办部门对接检察机关，做好被调查人、案卷材料、涉案财物等移送工作。积极配合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工作，及时协调案件承办部门开展补充调查，规范完善工作流程。探索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对案件中涉及的专业性技术问题或者疑难复杂问题，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向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或者组织论证。积极推动建立监察人员旁听庭审、裁判文书通报和沟通协调等工作机制，加强对移送司法机关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后续处理情况的跟踪掌握。

13. 全面推行案件审理质量责任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健全案件审理质量责任制，强化审理组对案件的审核把关职责。审理组组长、案件承办人和协办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案件审理质量负责。发现案件审理质量问题应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应按照权责对等原则，依据相关规定问责。

14. 建立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确立科学规范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要结合对报批案件、备案案件的审理，做好日常检查；会同监督检查等部门定期对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案件质量检查；针对影响案件质量的重点难点问题，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汇总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及时通报反馈，督促整改落实。

15. 不断完善审理工作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要结合工作需要，研究制定、修改完善案件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抓好《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的贯彻落实，适时规范交办案件和指定管辖案件审理工作程序，研究细化提前介入审理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等相关工作流程。积极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逐步建立完善案件审理数据库及配套工作系统，不断提高案件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探索对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在地方纪委监委及派驻机构、国有企事业等单位中探索试行集中统一、分片交叉、上下联动等案件审理工作模式。

16. 加强调查研究和业务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优化调研方式，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和工作试点，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对策建

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坚持分级指导与分类指导、政策指导与个案指导相结合，不断改进和拓展业务指导方式方法，构建案件审理业务指导网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工作薄弱地区案件审理工作的精准指导与对口帮扶，不断拓宽联系渠道，及时传导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联系点的桥梁纽带和示范带动作用。

17. 选好配强审理干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优化案件审理部门机构设置，切实选好配强审理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部门根据执纪执法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研究提出加强案件审理工作力量的意见，明确案件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理干部的配备条件。着力加强基层和派驻（派出）机构案件审理工作力量，原则上基层纪委监委应配备3名以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应配备2名以上审理人员，案件数量多、审理任务重的地区和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审理力量。

18. 加强审理干部锻炼培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审理干部既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又要关心爱护、加强培养。要不断锤炼审理干部的政治能力，提升从政治和大局高度审视、分析、把握问题本质的水平。要着力提高审理干部运用政策理论和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培养纪法兼修的“专才”。着眼全局和长远发展，通过上挂下派、对口

支援、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等方式加强对审理干部特别是基层审理干部的锻炼培养，不断提升案件审理工作整体水平。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审理业务人才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基层审理业务人才的发掘培养力度，为推动案件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